

正本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6“上海之夏”国际消费季启动仪式活动场地
租用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6188695-00343118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上海西岸展览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水南路99-1号7楼

单位电话：021-64730222

时 间：2026年6月4日



目录

一、 报价函.....	1
二、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	2
三、 授权委托书.....	3
四、 报价一览表.....	4
五、 报价明细表.....	5
六、 偏离表.....	7
七、 服务报告.....	8
7-1 服务方案.....	8
7-2 人员方案.....	16
7-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0
7-4 服务承诺.....	21
7-5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22
7-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24
八、 资格证明文件.....	33
8-1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33
8-2 营业执照.....	34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5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37
8-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38
8-7“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39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十、 开票资料说明.....	44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2026“上海之夏”国际消费季启动仪式活动场地租用）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上海之夏”国际消费季启动仪式活动场地租用，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西岸展览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7571万元，资产总额为1766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西岸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4日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